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园区绿化养护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华景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华景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浐灞档案库专项设施设备维护养护和园区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6-159）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

1、项目名称：2026 年浐灞档案库专项设施设备维护养护和园区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6-159）

2、养护地点：西安市灞桥区浐河东路与金桃路交汇处

3、项目规模：该项目总占地约 18 亩，总建设面积 17025 平方米。主要核心区域包括档案库区、容灾备份机房、对外办事大厅、内部办公区、900 平米的两层配套用房。

二、服务内容

巡查、浇水、施肥、修剪、整形、除杂草、濒死苗木救治修复、病虫害防治、树干刷白、松土、绿地杂物、垃圾清运等。

日常养护质量要求：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1）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每周对绿化带、行道树冲洗一次且浇水次数不得少于 3 次。

（3）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以下。

(4)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5)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以上且不得使草坪及地被植物大面积死亡，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30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6）每周不少于 3 次检查病虫害控制，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落实植物检疫，防止病虫害侵入，及时修剪病虫枝。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 cm2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 cm2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1%。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2 %。

（7）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 %。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8）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

清，做到巡视保洁。

（9）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10)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11）对现场濒死苗木采取专项救治修复措施，救治修复后仍无法恢复长势的苗木按要求进行更换。

三、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19685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陆元整）。

2、具体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价款 5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该部分金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50%，即 ￥98,428.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肆佰贰拾捌元整）。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50%，于本合同服务期满，经甲方终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予以支付 ￥98,428.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肆佰贰拾捌元整）。

四、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总价/元

1	绿化养护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项)	196856.00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后，甲方应重新组织招标。

六、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乙方绿化养护的水源，水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如有与甲方人员发生纠纷，必要时甲方应派员协调处理。乙方人员与外部人员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处理，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进场后，甲方在养护现场提供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4、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提供乙方便利的工作条件，协调甲方相关部门，办理相关的各类手续，保障乙方的工作顺利进行，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

5、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和上级各类检查提出绿化养护管理责任问题时，有权提出批评、警告、违约处罚、终止或解除合同。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

2、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

3、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并提前组织好管护设备、器材、肥料、农药（含半成品）的采购、运输、保护等工作。

4、落实员工上岗前培训，教育员工注意仪容仪表，爱护甲方的公共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设施、财物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按照安全规范规定，采取施工保卫安全等技术措施，确保现场管护人员及第三者安全，按照国家规定办理需要的一切劳动保护和保障。甲方不承担乙方涉及安全及劳动用工问题的任何责任。

6、乙方用人需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自行选用身体健康、有从业能力等合格的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聘请人员的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绿化养护所使用的园林机具、施用的肥料和喷施的农药全部由乙方提供，修剪的废料由甲方提供场地，乙方装袋集中放置，乙方应自行及时处理，不得长期堆放给甲方工作造成影响。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养护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有重大过失或严重服务质量问题产生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退还已付但未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并支付项目合同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3.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服务未达到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按标准履约，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相关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款总额5 %的违约金，并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中针对服务相关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 （盖章）	陕西华景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东路与金桃路交汇处	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小康西路家乐园13号楼一单元6层东户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88086701	电话：029-8886168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账号:102425012193
日期：2026年11月19日	日期：2026年11月19日

附件：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标准

施工名称	养护要求	验收标准
施肥	每年 1-2 次（春、秋）	做到施肥合理、充足、适度，保证植物生长旺盛。
修剪整形	灌木：5-6 次/年 乔木：根据苗木涨势而定	灌木：造型美观；绿篱整齐一致。 乔木：无杂乱枝条，冠形优美。
病虫害防治	对草地、灌木、乔木中出现的病虫害进行打药防治	及时防治，病株、虫害现象不成灾。
浇水	草坪、灌木为主，视具体天气情况而定	保持苗木良好长势，不出现大面积枯萎等缺水现象。
清理绿化垃圾	修剪下来的树枝和杂草，及时集中装袋处理	保持绿地干净整洁
除杂草松土	绿化带、草坪内没有杂草，每年开春进行一次土壤处理。	绿化带内无杂草
保护措施	保持现有绿地完整，禁止人为破坏	出现人为破坏时，及时恢复原貌。
自然灾害	灾前积极预防，对树木加固，灾后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清理扶植。	及时处理，不影响院内正常秩序。